

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

書面質詢

不少市民認為澳門的交通法例比較落後，超速、醉駕、藥駕發生意外後刑罰過輕，未能將行車記錄儀合法化，扣分制的引入遙遙無期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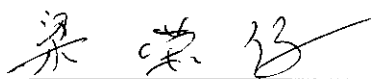
除了以上的因素，最近坊間有市民指出，澳門的一些交通標誌其意思不大清晰，例如《駕駛理論測驗》手冊題目第一冊—交通標誌，第 71 個符號“禁止行人通行”等等(禁止符號)中應該加上斜線以更清晰表達其含意。

這對於駕駛者來說他們已通過駕駛實習考試，懂得分辨路標意思，但對於普通市民廣大遊客，沒有經過駕駛理論考試和實習，對於一些符號只可以憑過往經驗及基本認知，而澳門的某些符號又跟周邊地區或者世界標準不同，這樣不單會對路人造成混亂，嚴重者更恐誤導市民及遊客，發生交通意外後有人傷亡，是不值得的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以清晰、明確、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：

- 一、 是否可以進行修改某一些圖標，以給予市民、遊客對這些沒有進行過駕駛理論課程的人士更清晰的指引，讓其可以更易清楚明白其含義，以保障其生命財產安全從而減少意外？
- 二、 對於一些超速、醉駕、藥駕或相關行為者，是否可以引入除罰金、監禁外，及也對駕駛者必須引入強制性扣分制的要求，以更具有阻嚇性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
立法議員



梁榮仔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